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八次（临时）董事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在12月9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国资财[2008]14号文“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连续三年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第四年必须更换。2007年度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更换的，2008年度必须及时更换。”的要求，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改聘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提议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九年的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08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 二. 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即日起，聘任陈欣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三. 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母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四. 通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浙广场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即期、远期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提货担保等相关信贷业务，起止日期为 200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五. 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附：陈欣女士简历

陈欣,女,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在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工作,1999年起在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全程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长期从事信息披露、证券事务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04年10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